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征收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

单位：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序号	职权类型	职权编码	职权名称		职权依据	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		责任事项	责任事项依据	行使情况	前置条件	职权权限	综合执法情况		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		部门间权责边界		备注			
			主项	子项		事项名称	依据						执法权限	综合执法机构	受委托机构	委托权限	共同行使主体	权责划分				
1	行政征收	1700-D-00100-140400	临时占用其它林地植被恢复费征收		<p>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2000年国务院第278号令 第十六条 勘查、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、水利、电力、通讯等工程，需要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，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一）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，经审核同意后，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，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。</p> <p>【规范性文件】《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林业厅 晋财综[2002]155号 《山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二款临时占用林地的，应按照国家林业局《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林业局令[2001]第2号）规定的审批权限负责预收。属于国家林业局、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，由省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预收；属于市（地）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，由市（地）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预收；属于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，由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预收。</p>			<p>1. 受理责任：公示告知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依据和标准，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，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。</p> <p>2. 审核责任：审核占用征收林地申请表、调查设计及相关材料，组织人员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进行核定。</p> <p>3. 决定责任：做出审核决定，开具专用票据</p> <p>4. 事后监管责任：对森林植被恢复情况进行检查。</p> <p>5. 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	<p>1-1. 《山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晋财综【2002】155号）第四条</p> <p>1-2. 《山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晋财综【2002】155号）第五条</p> <p>2. 《山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晋财综【2002】155号）第六条</p> <p>3. 《山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晋财综【2002】155号）第七条</p> <p>4-1. 《山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晋财综【2002】155号）第十二条</p> <p>4-2. 《山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晋财综【2002】155号）第十九条</p>	常用		市级行使	市县	局林草资源管理科和县林政股	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各县区林业（草）局	植被恢复费收取						